

臺北市江南市場促參案民間機構履約未臻確實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北市市場處(下稱市場處)辦理公有江南市場興建暨營運案，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民間機構未依投資契約規定及承諾事項繳交土地租金及營業稅，且市場處亦未妥適管控，影響市庫收益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民間機構已補繳差額 754 萬餘元，維護市府權益。

審計處指出，市場處鑑於江南市場為老舊之海砂屋建築，於 98 年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，委託民間機構將江南市場改建為地上九層、地下三層之建物，一樓為旅館大廳及超級市場(提供各類生鮮魚肉蔬果及雜貨)，二樓為餐廳，三樓以上為旅館客房，地下三層則作為停車空間使用，並於 107 年間完工營運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0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105 至 110 年間民間機構係依興建期標準繳納土地租金及營業稅，與民間機構 104 年 12 月 31 日函同意按營運期標準計費之承諾未合，市場處亦未妥適管控，影響市庫收益，審計處遂於 110 年 4 月函請市場處積極追繳，妥為處理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市場處已督促民間機構於 111 年 6 月依承諾事項補繳 105 至 110 年度土地租金及營業稅差額共計 754 萬餘元。另將賡續於江南市場後續營運期間，督促民間機構按期足額繳納土地租金及營業稅，維護市府權益。



臺北市江南市場1樓旅館大廳及超級市場
(110 年 3 月 23 日拍攝)